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14號

原告 林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

被告 旭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代為收受本院送達被告之起訴狀及開庭通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26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